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乌卫健发〔2025〕31号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医疗机构:

按照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乌兰浩特市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现场报名点设置

乌兰浩特市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现场确认地址:兴安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卫健委综合窗口;医师资格考试资格报名期间咨询电话:8299116;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现场确认期间咨询电话:8288100。

二、现场确认时间

2025年3月3日至7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审核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如下：

3月3日 8:30-11:30 兴安盟人民医院；

3月3日 14:30-17:00 盟直医疗机构（除兴安盟人民医院以外）；

3月4日 8:30-17:00 乌市各级各类医院；

3月5日 8:30-17:00 乌市基层医疗机构；

3月6日 8:30-17:00 乌市门诊部；

3月7日 8:30-11:30 乌市各类诊所；

3月7日 14:30-17:00 汇总

三、报名资格

报名考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相关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资格审核时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要求，做好工作人员和考生的个人防护。

（二）根据审核场地安排，各医疗机构带队人员按时间要求通知本单位考生，管控审核人数，避免造成人员聚集，进入大厅要正确佩戴口罩。进入服务中心二楼，每位考生在叫号机上点击市卫健委综合窗口业务，取号进行现场审核，考生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三）各医疗机构负责人务必要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文件

精神，认真审核考生学历资质、证件及执业年限、试用期年限等信息，严查无效学历报考，确保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四）2017年开始国家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现场确认期间务必告知考生正确填报信息的重要性并要求考生本人仔细核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现场资格审核时需要提交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证、军队学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军队考生建议使用身份证报名。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5.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执业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6. 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

7. 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8. 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 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10 报考儿科或院前急救加试的，还需提供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11. 考生近期（6 个月内）白底小 2 寸证件照 2 张。审核时提交的照片与网报照片应一致，禁止使用美颜等功能处理照片。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

1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后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有效期 3 个月以上。

（六）提交材料要求。

1. 考生报名材料一人一袋，档案袋外粘贴并填写考生基本信息（按资格审核材料目录清单顺序提交）。

2. 提供的照片必须和网上报名的照片一致；上交的照片

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空白处，照片底部加姓名、身份证号码。

(七) 请考生关注“国家医学考试网”、“内蒙古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网”、“健康兴安盟”、“兴安盟卫生健康委综合保障中心”公众号发布的考试信息，以便了解最新考试动态。

- 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目录清单
2.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3.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4.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5. 2025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乌兰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



附表 1

医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材料目录清单

考点		类别		序列号	
姓名		单位			
提交材料目录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原件				
2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1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			
6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1	助理考执业提交		
7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复印件	1	助理考执业提交		
8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1			
9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1	助理考执业提交		
10	所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无印章无效）	1			
11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	应届毕业生提交		
12	近期白底免冠小二寸照片 2 张（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空白处）	1			
<p>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以 A4 纸准备，按材料序号顺序进行装订；当年毕业研究生导师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必须有导师签字，台港澳及外籍考生报考医师资格考试审核条件参照《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p>					

附表 2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报名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试用起止 时 间	() 年 () 月至 () 年 () 月				
主要试用 岗位(科室)	岗 位 (科 室)	带教老师评价		带 教 老 师	带教老师签字
	名 称	合 格	不 合 格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合格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注：
1. 本表**黑线上方**由考生自己填写，**黑线以下**由工作机构填写，本表缺项、涂改无效。
 2.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临床岗位胜任力、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3.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4. 本表栏目空间若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表 4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自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罚。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表 5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加试内容	院前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承诺			
<p>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25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p> <p>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p> <p>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p> <p>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p> <p>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考生签字：			
日 期：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